**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协议及文本保单**

# 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零二四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兴安中街29号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里河路34号

丙方（保险经纪人）：中军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尚都国际中心2308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协议事项**

1.1 甲方负责保险工作的安排和实施。

1.2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2024年度内蒙古森工集团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承保人。

1.3 甲方委托丙方对本项目提供保险中介服务，办理投保、索赔等保险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1.4 乙方全力配合丙方的各项工作,并按照与丙方签署的 《保险经纪佣金支付承诺协议》向丙方支付保险经纪佣金。

1.5合同的有效组成，包括：

1）内蒙古森工集团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协议；

2）内蒙古森工集团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充协议；

3）文本保单；

4）特别约定；

5）特别条款

6）适用标准条款；

7）考核办法；

8）采购文件；

9）应答文件；

保险合同组成文件的法律优先秩序以上述排序（1－9）为准。

**2.安全生产责任险文本保单**

2.1本项目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所出具的保单为文本式保单。乙方与甲方签署统一的文本式保单后，其甲方所辖各单位与乙方签署的分项及制式保单均为文本式保单的明细，是文本式保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文本式保单条款优于各分项及制式保单条款。

2.2 文本式保单采取一次性签单方式与保险协议等保险合同同时签署，生效日及有效期与《保险协议》同步。乙方因未及时或未出具文本式保单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必须严格向甲方各投保人履行相关条款及事项的说明义务，即便是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经纪人已经知晓或了解该说明。乙方如果未履行说明义务或履行未到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分项、制式保单**

3.1 分项及制式保单保险期限为一年，乙方根据甲方及所辖各单位的保险需求进行承保，并出具制式保险单。乙方应使用本合同所列条款，包括主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及制式条款。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乙方签出的保单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各投保人，因乙方未及时送达致使丙方无法审单出现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出单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适用险种及费率（保费）**

安全生产责任险： 元/人

**5. 保费支付方式**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原则上实行见费出单，保费由各投保单位自行承担，承保保险公司在领取森工集团核准确认的《保费结算通知单》、《保费结算明细表》后，到投保单位处申请结算保费。**具体流程按《内蒙古森工集团商业保险内部管理工作流程》执行。**

**6. 理赔服务**

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应以迅速恢复生产为前提，依照本协议及保单的相应约定进行赔偿理算、支付赔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结案或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按每拖延一天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

6.1 设立报案与理赔服务人员

乙方设立报案专线，可365天（包含周末、节假日）24小时接受报案；并设立专职理赔服务人员，随时提供理赔服务。

6.2 现场查勘

6.2.1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应在10分钟内以传真或短信、微信等方式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回复，则表示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6.2.2 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若需现场勘查则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的，则表示允许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保险人应承担施救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6.2.3 保险人在进行第一次现场查勘后，若无法及时做出初步判断，尚需再次查勘，应在第一次现场查勘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如果在2个工作日内没有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则表示事故原因清楚，保险人对此无异议。保险人接到完整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责任认定，情形复杂的 20日内做出责任认定。如属于保险责任，在定责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工作。乙方在约定时限内未做出责任认定的，则视为乙方已确认本次事故属于保险责任,不得对此再提出拒赔，

6.3 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乙方应在制定《重特大保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同时，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整合公司资源，协助甲方处理事故、帮助施救及搜集索赔资料。

6.4 受理赔案

6.4.1 被保险人通过传真或递送按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项目小组提交索赔材料，保险人在接到索赔材料后应尽快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有效。

6.4.2 乙方在接到传真或递送的完整索赔资料之日起，及时做出损失认定。如有异议，在1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同意本次事故损失以甲方的估损金额为准。

6.4.3 丙方须与乙方、保险公估方（如有保险公估机构参与的话）保持沟通，协助甲方解决索赔的疑难问题，争取得到公正、合理、及时的赔偿。

6.5 结案及预付赔款

6.5.1赔案结束后，乙方应将此次赔案完整资料复印件传送丙方备份留存。

6.5.2乙方有义务与丙方共同建立被保险人的承保、理赔档案，责任期满后将结果合订，送交被保险人。

6.5.3 乙方根据被保险人的报损材料和相关证明，双方对损失认定达成一致后，承保保险公司应依据保险法的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赔偿金汇入投保人指定账户。对于案情复杂或责任认定、损失认定过程中出现争议无法结案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双方认可的预估最低损失金额的50%预付赔款，待案件结案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赔偿金汇入投保人指定账户。

6.5.4如遇重大事故或及其复杂的赔案，上述时限内无法结案的，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30日。30日内仍无法结案的，自超出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按每拖延一天1‰的比例计算。

6.6 甲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85％，则视同足额投保，乙方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6.7 当遇到极端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导致交通受阻、通讯中断，致使甲方无法报案时，乙方同意甲方在尽可能地保留好事故现场影像资料及相关实物证据后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乙方并以此作为事故认定和理赔的依据。交通、通讯一旦恢复，甲方应立即向保险人报案并报送相关资料。

6.8保险公估人的选用

如乙方拟委派公估人对相关赔案进行公估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并与公估工作完成后一周之内向甲方提交公估报告。

当甲乙双方就事故赔偿发生较大争议时，乙方同意甲方另行委请保险公估人进行损失公估，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保险服务要求**

7.1 乙方应配备专职（兼职）承保服务人员，具体负责与甲方及丙方承保数据资料的核对、保费收缴等工作；配备专职（兼职）理赔专员，负责甲方承保项目在出险后能够得到及时、满意的理赔服务。

7.2 乙方必须严格向甲方各投保人履行相关条款及事项的说明义务，即便是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经纪公司已经知晓或了解该说明。乙方如果未履行说明义务或履行未到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对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对每一赔案予以指导，对个案有专门人员跟踪负责，并及时向甲方及丙方书面上报索赔案件处理进程，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出险原因、基本情况、损失金额、责任认定、处理进展等。

7.4 乙方因自身没能履行服务承诺或服务不到位，应甲方要求必须无条件为甲方退保。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甲方。已签出的未生效保单必须无条件全额退还已收保费。

7.5 乙方应遵守与甲方签署的各种文件和协议的内容，积极履行乙方所做出的服务承诺。如果违反了文件或协议的有关内容，甲方有权根据文件或协议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承保资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新增投保的保险标的，均享受乙方在本项目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7.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承担实收保费（不含税）18**%**的防灾防损费用，用于投保人及所属各单位防灾防损设施、设备、器材、防灾人员的防护用品的购置；其他用于防灾防损性的支出以及用于投保人及所属各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保险业务、保险知识、风险防范、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宣传、培训开支。具体用途、时间和内容由森工集团指定。每个年度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兑现。

7.8乙方不得擅自或单方面，在分项或制式保单中增加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利的特别约定、条款等内容，若有增加的视为无效。

**8.保险售后服务考核与履约保证金**

8.1本项目建立保险售后服务考核机制，按照协议约定对承保保险公司的售后服务和履约情况实行考核，最终考核结果与履约保证金挂钩。

8.2甲方对乙方的售后服务和履约情况按合同期限考核，若合同到期后仍存在赔案，考核截止日为本保险合同中所涉及的所有未决赔案处理完结日止（未按时限结案，但责任不在被考核方的案件除外）。在合同到期或赔案完结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发送乙方确认，乙方确认完毕后，甲方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8.3最终考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实收保费10%×被考核总评分相对应的扣履约保证金的百分比。

 8.4考核内容依从《内蒙古森工集团保险售后服务考核办法》。

**9.保险售后服务考核机制**

保险售后服务考核主要针对投保出单/续保提醒、现场查勘、索赔资料提交、定责、定损、结案、防灾防损培训等内容的工作完成情况，协调配合情况、工作质量、时限以及服务态度各项相关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等内容进行考核。考核总评分不合格或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甲方需求兑现防灾防损费、培训费的以及在保险服务期间因案件出现争议无法结案，经协商无效须通过法律诉讼解决，并依法判决乙方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其他**

10.1协议三方要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序竞争，严禁签私单、吃单、埋单、制造鸳鸯单以及在规定的范围以外组织投保。乙方应加强对其下辖的保险经办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展业行为的管理与约束，严防在本服务协议外的体外循环行为的发生。

10.2 甲、乙、丙三方同意如监管部门对有关保险条款及相关事宜做出调整和修改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按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方式和解释执行。

10.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协议。若强行解除，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解除，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出具的保险单，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本协议的所有条款针对该保单持续有效。

10.4 本保险协议及其他一切相关文件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司法管辖。

10.5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受理本协议纠纷。

10.6 涉及本保险协议的信息（包括有关合同、条款、理赔文件及其他有关材料），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10.7乙方确认本协议中承保条件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承保条件不符合监管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8 乙方如果因为自身的过失，违反了监管机构的规定，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或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9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自2024年09月0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在有效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协议内出具的保险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投保人）签章：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保险人）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

负责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经纪人）签章：中军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国.内蒙古.牙克石

 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零二四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文本保单

一、投保人名称：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各单位

二、投保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兴安中街29号

三、被保险人名称：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各单位

四、保险标的: 雇员、第三者（人身、财产）

五、承保人：

六、地域范围：内蒙古自治区

七、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保险方案：

（1）赔偿限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保险责任** | **限额分项** | **责任限额** |
| 主险 | 从业人员及三者人身伤亡 | 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 1000万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00万  |
|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30万  |
| 第三者财产损失、法律费用及事故处理费用 | 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 100万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30万 |
| 救援费用 | 累计事故责任限额 | 20万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3万 |
| 每人保费 |  **元** |

（2）保险期限：一年（详见分项及制式保单）

（3）免赔额（率）：无

九、生效日及有效期：与保险协议同步

十、保险条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救援费用保险，也可同时投保。

第四条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二）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四）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五）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六）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财产损失；

（二）医疗费用。

第八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从业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从业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从业人员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财产损失；

（二）医疗费用；

（三）本保险单未载明，但属于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部分 救援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三）单价低于2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清污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被送往医院以后产生的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救援费用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每人救援费用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六条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第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间接损失；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通用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七条 如未约定分期付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二）县级以上（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三）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经向伤亡人员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如存在救援情况下，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

（五）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六）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十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发生人员残疾的，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付；

（三）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中从业人员与第三者不共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因一次保险事故，在主险及附加险项下支出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主险及附加险项下对被保险人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劳动者。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人。

【生产安全事故】：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每次事故】：指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残疾程度 | 限额百分比 |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残疾 | 100% |
| 二级残疾 | 80% |
| 三级残疾 | 65% |
| 四级残疾 | 55% |
| 五级残疾 | 45% |
| 六级残疾 | 25% |
| 七级残疾 | 15% |
| 八级残疾 | 10% |
| 九级残疾 | 4% |
| 十级残疾 | 1%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佣金支付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纪佣金支付承诺协议**

中军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获得内蒙古森工集团2024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承保资格后，将在投保人交纳的净保险费中向贵公司支付相应的保险经纪佣金。

**一、保险经纪佣金支付比例**

保险经纪佣金支付比例为实收净保费的16%。

**二、保险经纪佣金支付办法：**

在投保人将相应保险费支付给我公司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险经纪佣金全额支付给贵公司。如我公司在收到保险费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按期支付贵公司保险经纪佣金，则每逾期1日按逾期部分保险经纪佣金总额的2‰加付滞纳金，直至结清保险经纪佣金。

此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章）： 接受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